



京師律師事務所 始于一九九四 北京總部
JINGSHI LAW FIRM SINCE 1994 BEIJING HEADQUARTERS

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師律師大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師律師大廈 3 层
Add: 3rd Floor, Jingshi Building, No.37,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PO.BOX: 100025 网址 Web.: www.jingshi.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艳律师、张思律师出席公司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 8 名，代表股东 8 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065,99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爱民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
《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京师律师事务所 始于一九九四 北京总部
JINGSHI LAW FIRM SINCE 1994 BEIJING HEADQUARTERS

《业务规则》、《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Add: 3rd Floor, Jingshi Building, No.37,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PO.BOX: 100025 网址 Web.: www.jingshi.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京师律师事务所 始于一九九四 北京总部
JINGSH LAW FIRM SINCE 1994 BEIJING HEADQUAR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艳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张 思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Add: 3rd Floor, Jingshi Building, No.37,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PO.BOX: 100025 网址 Web.: www.jingshi.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